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4:00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汇报的《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国华先生、肖桂辉女士、朱玉岭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701,822,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054,684.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3 万/年（税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5 万/年（税前）。

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董津贴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

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并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 3 万元/年（含税）。

董事长龚伟斌先生、董事陈永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因经营及投资、并购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同意本次公司为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瑞”）、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能车灯”）等发生购买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 2026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担任 TCL 华瑞、迅驰车业及唯能车灯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姚俊银先生、赵航先生、肖桂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8599万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8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70.33 万份，行权价格为 3.91 元/股。

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9.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0,182.2804 万股的 0.085%。

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经审议，公司决定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金、银、铜、铝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原因增加 1,843,844 股。基于前述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9,978,960 元变更至 701,822,804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99,978,960 股变更为 701,822,804 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

2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0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